

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業績優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優秀新生就近入學，激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持續精進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109學年小學普通班、美術班，進入本校就讀普通班或美術班七年級新生。
- 三、獎勵種類：
 - (一)國小畢業榮獲「市長獎」(不含特殊表現市長獎)：獎學金七千元。
 - (二)國小畢業榮獲「議長獎」：獎學金五千元。
 - (三)國小畢業榮獲「局長獎」：獎學金三千元。
- 四、說明：每學度頒發金額以四萬五千元為上限，若該年度總頒發獎金超過四萬五千元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
- 五、獎金來源：由五常國中家長顧問郭淑芬女士贊助。
- 六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教務處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依規定辦理頒獎表揚。

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業績優新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9 月 日

入學年度	109	班級		座號	
申請人		家長簽章			
<p>申請獎項：（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市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七千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議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五千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局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三千元。</p> <p>每學度頒發金額以四萬五千元為上限，若該年度總頒發獎金超過四萬五千元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</p>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成績或獎狀證明黏貼處

（請浮貼）

備註：請於開學後 15 日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送教務處，提出申請。